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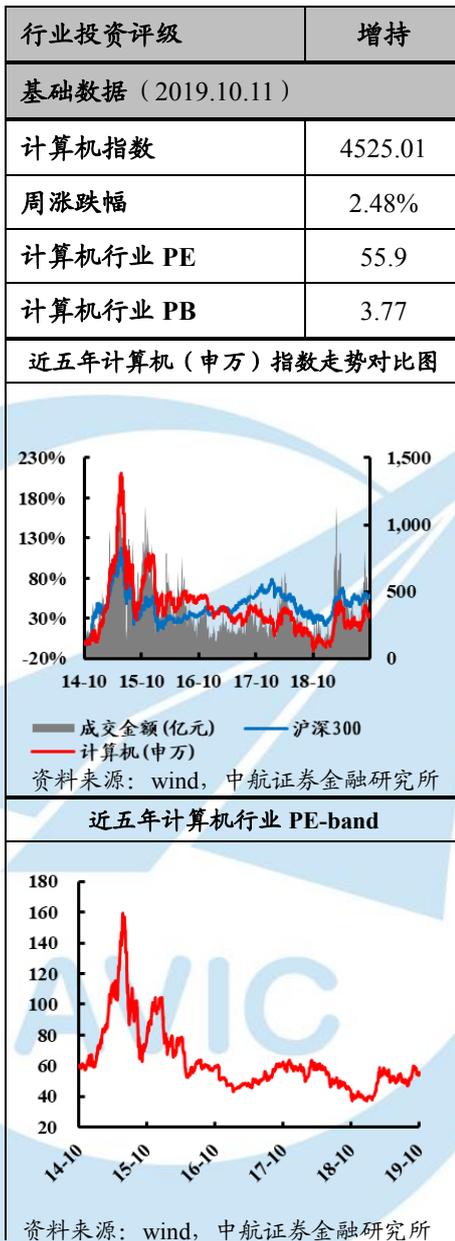
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
分析师：张超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9070001
分析师：梅子豪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8070001
电话：010-59562474
邮箱：meizh@avicsec.com

计算机行业周报：

美方将 8 家中国 AI 公司列入实体清单

行业分类：计算机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本周行情：

计算机(申万)板块指数 2.48%，行业排名 12/28；
上证综指 2.36%，深证成指 2.33%，创业板指 2.41%；
涨幅前五：诚迈科技(+46.43%)、朗科科技(+30.56%)、万集科技(+21.89%)、聚龙股份(+20.70%)、任子行(+18.45%)；
跌幅前五：大智慧(-14.86%)、佳都科技(-10.51%)、恒华科技(-6.58%)、康源电气(-5.52%)、*ST 工新(-4.46%)。

重要事件

当地时间 10 月 7 日，美国将 28 家中国企业实体加入“实体管制清单”，包括海康威视、科大讯飞、旷世科技、大华科技、美亚柏科、依图科技、颐信科技共 8 家 AI 公司。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实体管制清单”对于 8 家 AI 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相对较小，其影响主要体现在基础软硬件产品的“断供”方面。其中，芯片对于信息技术产品产业链的整合以及生态系统的建设具有引导作用，按照部署位置划分，AI 芯片可以分为云端芯片和边缘芯片：云端芯片被公有云、私有云等基础设施用于处理海量数据和大规模计算；而边缘芯片主要应用于嵌入式、移动终端等领域。

目前，由于国外芯片厂商在人工智能这一新兴领域尚未形成维持垄断的生态圈，国内互联网及 IT 企业凭“数据+场景”优势，在语音、视觉等领域已推出相关产品，使我国边缘 AI 芯片市场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但是，在云端芯片领域，美日韩等国家仍然保持着中高端芯片市场的垄断地位。

继将中科曙光、天津海光、成都海光集成电路、成都海光微电子技术、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华为及其旗下子公司列入“实体清单”后，此次美国再次将 28 家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显示了其遏制中国在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高科技领域发展的决心。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真：010-59562637

云计算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应用载体，在我国数字经济由消费侧向供给侧深化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发展云计算产业势在必行。此外，凭借国家意志，国产芯片可以在少数云计算龙头供应商上推广应用、迅速普及，并搭建起相应的产业生态圈，从而成为我国在自主可控领域实现突破的契机。因此，结合目前国家层面上对于自主可控的战略需求，我们看好云计算领域具备核心技术企业的中长期发展前景，相关上市公司的发展值得期待。

➤ **建议关注**

绿盟科技（推进从产品到解决方案和安全运营的战略转型）

中国长城（收购飞腾实现从芯到端的布局）

光环新网（IDC 业务拓展迅速）

太极股份（电子政务龙头）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波动；产业竞争加剧；技术进步放缓。



AVIC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 买入：预计未来六个月总回报超过综合指数增长水平，股价绝对值将会上涨。
- 持有：预计未来六个月总回报与综合指数增长相若，股价绝对值通常会上涨。
- 卖出：预计未来六个月总回报将低于综合指数增长水平，股价将不会上涨。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 增持：预计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水平。
- 中性：预计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水平相若。
- 减持：预计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水平。

我们所定义的综合指数，是指该股票所在交易市场的综合指数，如果是在深圳挂牌上市的，则以深圳综合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参考基准，如果是在上海挂牌上市的，则以上海综合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参考基准。而我们所指的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水平是以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作为参考基准。

分析师简介

张超，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9070001，清华大学硕士，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首席分析师。

梅子豪，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8070001，帝国理工学院硕士，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分析师。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